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政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政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見後營派出所並無駐警，即任意使用派出所之水源洗車，所為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使用高壓水槍時間約30分鐘（參警卷第19頁職務報告），所消耗之高壓水槍電源及水源不高，所生損害尚屬輕微，兼衡其並無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所竊之水源及因此消耗之電源，雖屬犯罪所得，然因價值尚屬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周 宛 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應附繕本）。

03 書記官 趙建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1072號

12 被 告 郭政忠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郭政忠於民國113年6月9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7 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000號即臺南市政府警
18 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下稱後營派出所），見當時無員
19 警值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0 開啟設置於後營派出所門口旁之高壓水槍電源，以此方法竊
21 取水源洗車及隨意噴灑，待完畢後即將抹布1條丟棄在現
22 場，並隨即駕車離去。嗣經民眾發現，通報警方後，後營派
23 出所所長周文源即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政忠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文儀
27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
28 畫面截圖14張、後營派出所所長周文源職務報告、本署勘驗
29 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0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